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电力工程建设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1-6

I. 电…

II. 卢…

III. 电力工业—法规—中国—汇编

IV. F407.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1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99.1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56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 ◎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及
优秀计算机软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1
- ◎《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使用财务管理办法》7
- ◎国家电力公司令（第一号）实施意见13
- ◎国家电力公司令(第2号)20
- ◎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
（试行）24
- ◎电力工程设备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38
- 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试行）48
- ◎国家电力公司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54
- ◎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
及优秀计算机软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58
- ◎《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使用财务管理办法》65
- ◎国家电力公司令（第一号）实施意见70
-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实施阶段加
强发电厂管理的规定》78
- ◎《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
（试行）》81
- ◎转发国家计委等四部门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

规定的通知	122
◎电力可靠性管理暂行办法	134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37
◎电力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4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3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6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17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80
◎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 防护规定	188
◎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94

◎电力工程优秀勘测、优秀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及优秀计算机软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水平和质量，鼓励电力勘测设计单位和广大勘测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努力优化勘测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推动设计革命的开展，创造水平高、质量优和效益好的优秀勘测和优秀设计成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优秀设计评选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勘测设计单位承担并完成的电力勘测、设计、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四优”）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以及推荐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工作。

第三条国家电力公司“四优”项目包括优秀工程勘测、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设计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其中，优秀工程设计分为水电、火电、送电、变电以及调度自动化系统几类；优秀工程勘测分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气象和水资源评价四个专业申报评选。

第四条国家电力公司“四优”项目应在遵守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原则的条件下，贯彻设计革命的思想，力求技术创新、设计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在技术水平、技术方案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国家电力公司“四优”的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四优”的项目可以被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项目的评选。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六条电力工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完整勘测或设计以及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符合以下范围可以申报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

(一)、火电工程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的项目；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电项目。

(二)、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 250MW 及以上规模的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水电项目。

(三)、送电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 330kV 及以上，线路长度 50km 以上的项目；地下或水底超高压电缆项目；直流输电以及其他电网新技术项目。

(四)、变电工程电压等级在 330kV 及以上的项目。

目。

(五)、省调及以上调度自动化系统设计项目。

(六)、低于上述容量、规模但具有突出特点的项目。

第七条电力工程标准设计,包括上述范围内项目的典型设计、通用设计和参考设计。

第八条勘测设计单位自行开发、合作开发或从国外引进经二次开发的工程勘测设计及管理软件。

第九条整体工程中的单体建(构)筑物、单位工程、设备、材料、标准(规程、规范)不单独申报。

第十条中外合作设计的国内电力工程项目,主要工艺系统(如火电工程的锅炉岛、汽机岛和仪控岛,送变电工程的换流站)由国外设计的,暂不申报。境外工程项目暂不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符合申报范围的勘测、设计工程项目,投入商业运行一年以上(以每次申报截止日期为准),可申报参加国家电力公司优秀勘测设计项目的评选。

第十二条当一个项目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时,应由勘测、设计工作的主体单位或责任单位申报,并说明主体设计单位与协作单位完成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

第十三条申报优秀项目的主要勘测、设计成员名单，应是对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特点做出贡献的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每个设计项目申报名额不超过 15 人，每个勘测、标准设计和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名额不超过 5 人，均按照在项目中贡献大小依次排列。有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参加的项目，总名额增加 2~3 人，人员及名次由相关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设计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的省电力公司、项目法人单位、生产运行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设计和经济效益的评价意见，以及当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意见等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勘测项目，其规模应与发电、送变电工程的规模要求相一致。对于岩土工程、工程水文与气象项目，应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工程测量项目应经施工检验；水资源评价项目应经国家储量委员会评审。申报项目应取得施工、运行单位对本工程勘测项目的评价意见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各勘测设计单位所申报的计算机软件项目，应持有省部级或有关权威单位的鉴定（评审）证书。

第十七条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并不得通过

其他渠道重复申报。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对于发生过勘测设计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设计变更或由于勘测设计的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优秀工程勘测、设计奖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项目的申报组织、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查等日常工作，火电和送变电项目委托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进行；水电和新能源项目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进行。由“电力工程设计四优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程序

（一）、对申报项目的工程有选择地进行现场考察，听取项目法人单位、生产运行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安装单位及调试单位的意见，核实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和证明材料。

（二）、必要时听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汇报。

（三）、听取专业初评小组初评意见。

（四）、评委会对项目逐个进行审议、讨论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按照评选标准(附件 B-1) 打分确定国家电力公司优秀项目和排序。

(六)、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国家级优秀项目等级和排序。

(七)、将评审结果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批。

第二十一条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项目的申报材料内容要求与格式见附件 A。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证明文件必须有一份是原件,光盘二份(20 分钟以内)。于评选年度 2 月底前分别报送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第二十二条申报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的项目,每项的申报费为人民币 1000 元,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代为收取,专门用于评审工作。推荐申报国家级优秀工程勘测、设计、标准设计及计算机软件奖项目的申报费,按建设部规定另行向建设部交纳。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获得国家电力公司勘测设计“四优”的项目,国家电力公司将给予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获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级奖的项目,获奖单位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工作量大小、获奖等级等综合因素,对主要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其成

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申报评选的项目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者，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该设计院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两届申报评选资格等处分。

第二十六条评选组织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评选质量。评委会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使用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使用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和《国家电力公司本部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项目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以下简称技术开发费）是指国家电力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向全资子公司收取，用于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的重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项目的费用。

第三条技术开发费使用管理的原则是：以推动国家电力公司技术进步为目标，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控制资金支出结构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技术开发费使用管理由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章技术开发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技术开发费的使用范围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制定及推广费用；其他经批准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经费。

第六条技术开发费列支内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可以直接计入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购置、试制费用和软件购置费。

2. 试验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测试、

调试、实验等费用。

3. 材料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

4. 人员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5. 资料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以及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等。

6. 外委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将部分研究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所支出的费用。

7. 差旅费：指为项目研究进行调研、现场测试等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8.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为实施项目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成本的费用，评审验收费。

第三章技术开发费的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技术开发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根据技术开发费项目计划和规定的费用支出范围，会同科技部提出年度技术开发费使用预算，按国家电力公司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第八条技术开发费按合同进行管理，通过审核的

项目，由国家电力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国家电力公司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合同就明确经费预算及签约双方对经费使用和管理权责。

第九条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经费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费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时，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将经费预算调整方案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应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开发费收取情况及科技部提供的年度用款计划将资金划拨到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单独设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技术开发费项目进行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款：

1. 经费开支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
2. 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3. 项目承担单位未及时足额筹集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而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
4. 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计划进度的。

凡有以上情形者，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整改后提交书面申请，经国家电力公司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四章技术开发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研究项目的各项费用开支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经费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项目对技术开发费进行核算，并根据具体的开支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严格划清项目之间的费用支出，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四条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对由技术开发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第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技术开发费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报送技术开发费收支情况；年度终了编制技术开发费年度收支决算，随本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附技术开发费专项审计说明）上报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项目完成后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项目固定资产清单等报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

第十六条关于技术开发费项目合同的中止，按《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

理。因特殊原因需中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编制经费决算，连同固定资产购置情况，一并报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核批，剩余的项目经费缴回国家电力公司。

第十七条技术开发费项目当年结余的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必须缴回国家电力公司。

第十八条国家电力公司建立技术开发费管理的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国家电力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截留或挪用技术开发费。对于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具体责任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根据情况可采取通报批准、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措施，并取消其以后技术开发费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电力公司技术开发费项目承担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法由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国家电力公司令（第一号）实施意见

第一条电网安全是电力生产经营的基础，同时也是电力体制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公司令【第一号】（以下简称一号令），确保电力体制改革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国家电力公司在电力体制改革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时期发布一号令，目的在于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为此，必须明确责任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的第一负责人为本单位贯彻落实一号令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各电网运行单位及与此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深刻领会和掌握一号令的精神和各项规定。

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条落实。

第四条各级电网运行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正确认识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树立全局意识，讲政治、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自觉地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把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